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6.65元/股调整为6.5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10,451股变更为167,089,4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110,45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089,451元,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及《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1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1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14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48.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90元/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0、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2、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148股,上述股份预计于2026年9月18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3、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53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	授予价格(元)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1月22日	7.27	248.7	114	62.175
预留授予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9月18日	6.9	62.175	30	0

注:1、首次授予的114名对象中,公司已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6,79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70,210股。

2、预留授予的30名对象中,公司已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5,24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6,51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批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请见《汇得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锁的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14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同意公司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5年9月18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17日届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预计为2026年9月18日。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年度业绩条件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0%</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516号),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3.36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47.2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超出预期、符合预期、低于预期、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table><tr><th colspan="5">考核评价表</th></tr><tr><td>个人考核等级</td><td>超出预期</td><td>符合预期</td><td>低于预期</td><t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70%</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td><td>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除已离职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26名激励对象中9名考核结果为“超出预期”、15名考核结果为“符合预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不合格”的激励对象。</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148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公司已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的《汇得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汇得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14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8,000
2	徐强	董事	35,000	15,750
3	范汉清	副总经理	12,000	5,400
4	邹文革	副总经理	35,000	15,750
5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000	5,400
6	李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13,500
合计(6人)			164,000	73,800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共计20人)			402,510	179,348
预留(合计26人)			566,510	253,148

注: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钱洪祥、徐强、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李兵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表不含公司已回购注销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3,14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65,013,531	253,148	165,266,679
限售流通股	2,096,920	-253,148	1,843,772
合计	167,110,451	0	167,110,451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1,000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53元/股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6.65元/股调整为6.5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48.7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90元/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27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75万股,授予价格为6.90元/股。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3.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2%。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11月24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0、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1、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低于预期”(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0%)、2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82,93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12、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148股,上述股份预计于2026年9月18日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13、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53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五)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9月14日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至各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汇得科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调整结果如下:

P=P0-V=6.65元/股-0.125元/股≈6.53元/股。

因此,上述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53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其他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价格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1,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10,451股减少至167,089,451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13,531	98.75%	0	165,013,531	98.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6,920	1.25%	-21,000	2,075,920	1.24%
合计	167,110,451	100.00%	-21,000	167,089,451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67,110,451股变更为167,089,4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110,45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089,451元,减少人民币21,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0月30日
2、申报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3、联系人:李佳颖
4、邮政编码:201512
5、联系电话:021-37285501
6、电子邮箱:hdkj@huide.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110,451股变更为167,089,4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将由人民币167,110,451元变更为人民币167,089,451元。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110,451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089,45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110,451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089,451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4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Lochpine Green Fund I,LP(以下简称“基金”)。

● 投资方名称: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宇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宇”)。

● 出资金额:1亿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后续存续过程中亦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借助专业投资平台深化业务布局,同时获取相应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盛宇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境外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投资由Lochpin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Lochpine Capital”)管理的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主要围绕碳中和领域上下游及前沿科技开展相关投资,如锂电新材料、绿色交通、电气化升级等。

香港盛宇已于2026年9月11日就上述投资事项与普通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拟出资1亿美元认购基金份额。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Lochpine Green Fund I,LP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1亿美元(根据2026年9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6.77亿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围绕碳中和领域上下游及前沿科技开展相关投资,如锂电新材料、绿色交通、电气化升级等

(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Lochpine Capital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Lochpine Capital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执行董事	Xia Tianqing
成立日期	2023/8/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
主要办公地址	Suites 2301-4,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ochpin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就证券提供意见的业务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Lochpine Capital自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获得牌照(中央编号:BUE177),可进行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2、其他基本情况

Lochpine Capital作为本次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Lochpine Capital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ochpine Capital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Lochpine Green Fund I GP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0/24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ochpine Capital Limited(BVI)持股100%
主营业务	作为本期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代表基金执行或实施普通合伙人职权范围内相关事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三)有限合伙人

由于基金注册地在开曼群岛,基于受开曼法管辖的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明确约定,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本基金有限合伙人除已知有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未获悉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已知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确认,公司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基金名称	Lochpine Green Fund I,L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Lochpine Capital Limited
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规模为15亿美元(最终规模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续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基金业务需要增加基金规模。
组织形式	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11/12
存续期限	基本存续期限为10年,投资期和退出期都可根据合伙协议延长
投资范围	围绕碳中和领域上下游及前沿科技开展相关投资,如锂电新材料、绿色交通、电气化升级等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Lochpine Capital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基金运营,执行基金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与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控制、管理、指导或运作,亦不参与合伙企业业务的开展。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咨询委员会根据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审理关联交易、投资限制豁免等职能,无经营决策权。

2、管理费

管理费费率为2%。

3、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基金通常会在收到单项目退出款或利息等可分配收入后,尽快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首先返还累计本金,其次有限合伙人享有年化8%的优先回报,随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依照协议约定按20%和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围绕碳中和领域上下游及前沿科技开展相关投资,如锂电新材料、绿色交通、电气化升级等。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运营过程中,经过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或于基金到期后,有限合伙人可通过清算方式退出。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可从基金中退伙。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普通合伙人中任职。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并根据普通合伙人不时发出的提款通知履行缴款义务。

(二)存续期限:基本存续期限为10年,投资期和退出期都可根据合伙协议延长。

(三)退出机制:基金运营过程中,经过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或于基金到期后,有限合伙人可通过清算方式退出。原则上,有限合伙人不可从基金中退伙。

(四)投资方向:基金主要围绕碳中和领域上下游及前沿科技开展相关投资,如锂电新材料、绿色交通、电气化升级等。

(五)管理模式和投资决策机制:Lochpine Capital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基金运营,执行基金的对外投资、投后管理与投资退出等相关事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控制、管理、指导或运作,亦不参与合伙企业业务的开展。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咨询委员会根据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审理关联交易、投资限制豁免等职能,无经营决策权。

(六)收益分配机制:基金通常会在收到单项目退出款或利息等可分配收入后,尽快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首先返还累计本金,其次有限合伙人享有年化8%的优先回报,随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依照协议约定按20%和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产业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后续存续过程中亦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787,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787,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54,311	65.2117	387,864	0.8857	14,844,885	33.9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9,311	80.9535	37,864	9.3079	39,615	9.73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晓、王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